

关于对黄某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 责令整改公告

黄某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，违反了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四条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，必须取得导游证”之规定，依据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相关规定，现责令整改并公告，详见附件。

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
2026年6月18日

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东西湖)文综改字〔2026〕0618号

黄，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4月3日，在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，必须取得导游证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改正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。

在2026年6月18日10时30分前，作出如下整改：

在取得导游证之前不得从事导游活动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6月18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李泽(17010821015) 李刚(17010821012)

本通知书已于2026年6月18日16时30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黄 联系电话：13971528569